- 2 第二章 金融机构功能与监管
  - 金融机构
    - 商业银行
      - 负债业务
        - 存款、借款、发行金融债券
        - 获得资金来源
      - 资产业务
        - 现金类资产、存款准备金、贷款、证券投资（不能投资股票）票据贴现
        - 运用资金取得收入
      - 中间业务
        - 转账结算、信用证、代理、贷款承诺、保函、承兑、咨询业务等
        - 取得服务费和手续费，不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
    - 非银行金融机构
      - 保险公司
      - 证券公司
        - 经纪业务与自营业务不得混合操作
        - 不得接受客户全权委托或自行决定买卖数量、价格
        - 不得承诺收益和赔偿损失
        - 不得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
      - 信托公司
        - 信托资产具有独立性
        - 不得承诺保本或最低收益
      - 基金管理公司　共享收益、共担风险、组合投资、专家运作
      - 财务公司　为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
  - 金融监管
    - 监管对象　商业银行、非银行金融机构、金融市场
    - 监管内容
      - 市场准入监管　新设机构、许可证、任职资格
      - 市场运作监管　合规、风险控制、稳定经营
      - 市场退出监管　破产清算、注资救助、接管重组、兼并收购
    - 监管手段　窗口指导、诫勉谈话、金融监管报告、监管通报
    - 监管目标
      - 降风险、保安全
      - 不管增长、盈利、投资者损失
    - 监管当局
      - 中国人民银行
        - 货币政策、汇率政策
        - 银行间市场
        - 发行的银行：发行和管理人民币
        - 政府的银行：发行国债
        - 银行的银行：完成银行间清算并充当商行的最后贷款人
      - 外汇管理局　记账（经常项目+资本项目）、管理外汇储备
      - 银监会
        - 银行业金融机构：银行、信用社
        - 非银行金融机构：资产管理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
      - 证监会　证券、基金、上市、交易所
      - 保监会　保险公司

金考网 www.jinkao.com